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

呼财指（农）〔2026〕6号

呼玛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的通知

呼玛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指标(资金规模见附件)。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

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黑财农〔2026〕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 年县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
务)分配表



呼玛县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26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 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资金额度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3.00